粤复用
数字政府应用超市

广东数字政府应用超市

平台简介

政策背景

粤复用
数字政府应用超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
www.gov.cn

国务院 | 总理 | 新闻 | 政策 | 互动 | 服务 | 数据

首页 > 信息公开 > 国务院文件 > 综合政务 > 其他

索 引 号：	000014349/2022-00076	主题分类：	综合政务\其他
发文机关：	国务院	成文日期：	2022年06月06日
标　　题：	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		
发文字号：	国发〔2022〕14号	发布日期：	2022年06月23日
主 题 词：			

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

国发〔2022〕1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是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、引领驱动数字经济发展和数字社会建设、营造良好数字生态、加快数字化发展的必然要求，是建设网络强国、数字中国的基础性和先导性工程，是创新政府治理理念和方式、形成数字治理新格局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，对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建设法治政府、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意义重大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，现提出以下意见。

“围绕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、共性需求等有序开展试点示范，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开展应用创新、服务创新和模式创新，实现‘国家统筹、一地创新、各地复用’。”

——《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》

“要加强“一地创新，多地复用”，搭建数字政府应用超市。”

——《广东省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实施方案》

粤复用
数字政府应用超市

01 建设思路

“一地创新、多地复用”广东模式

粤复用
数字政府应用超市

“应用超市”以促进政务应用“快速、可靠、低成本”复用推广为设计理念，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，打造一个政企“共建、共推、共赢”政务应用生态。

- **快速：**创新服务模式，缩短投建时间，鼓励产品标准化，提供定制化服务。
- **可靠：**借鉴成功经验，减少试错风险。
- **低成本：**通过复用标准化产品，节省建设资金，建立供需对接渠道，降低企业推广成本。

政府牵头搭台

- 搭建数字政府应用超市，配套政策加强引导和监管；

政府部门推荐应用

- 各级政府部门推荐创新应用案例，形成政府侧应用案例库；

企业上架产品

- 企业总结实践案例，明确复用模式，形成标准化产品，上架应用超市；

双方供需匹配

- 政府用户通过“应用超市”快速匹配业务需求，查找相关产品，企业提供标准化可复用产品及相关定制化服务，双方共同推动应用产品复用落地；

行业组织促进对接

- 推动政企密切沟通合作，统筹协调服务商资源，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积极参与数字政府建设。

粤复用
数字政府应用超市

02 功能定位

功能定位

粤复用
数字政府应用超市

业务赋能平台

➢ **支撑政府部门高效复用优秀应用成果**

各级政府部门可以根据业务需求，结合“应用超市”上的优秀应用成果的服务内容、收费模式和部署方式开展需求调查，了解相关应用发展、市场供给、同类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及其他相关情况，快速明确本部门的复用采购需求，推动快速复用落地。

鼓励三类收费模式产品在全省高效复用。目前，上架“应用超市”的产品收费模式包括：**标准版免费、低折扣速配**和**即用型服务**。我们鼓励具有明确的知识产权和合理收费模式的产品优先上架。

复用模式

粤复用
数字政府应用超市

标准化程度高的产品：

免收标准版软件开发部分的费用，适当收取部署费用，提供产品的部署、初始化配置和操作培训等。后续再根据使用单位需求另行提供定制化服务、运营服务等。

标准版免费

标准化程度较低的产品：

以低折扣方式向用户提供产品，包含软件产品、部署实施和少量本地化快速配置服务，需要承诺较低的折扣，且保证服务质量。

低折扣速配

在线式服务的成品软件：

以**订阅服务等形式提供应用服务的成品软件**，要明确周期服务费用，除了部署必须的云资源、安全产品租赁、操作系统、数据库费用、安全测评等费用外，不再收取其他部署费用。在标准版提供的功能上附加二次开发和个性化改造的，按各地市级相关单价标准计算。

即用型服务

功能定位

粤复用
数字政府应用超市

宣传交流平台

➢ 鼓励政府部门分享优秀应用经验

“应用超市”**汇聚了各级政府部门优秀应用成果、服务商产品和省数字政府建设公共基础能力**，为各地各部门宣传、学习和借鉴提供了统一和便捷的渠道。各级政府部门可结合实践经验，**推荐本部门成效显著、具有推广性的**数字政府建设应用成果，分享应用的主要做法、应用成效等，鼓励各单位通过“应用超市”，查阅了解全省数字政府优秀应用案例，为本部门数字政府建设提供决策参考。

功能定位

项目管理平台

粤政易

政府PC端　粤政易（移动端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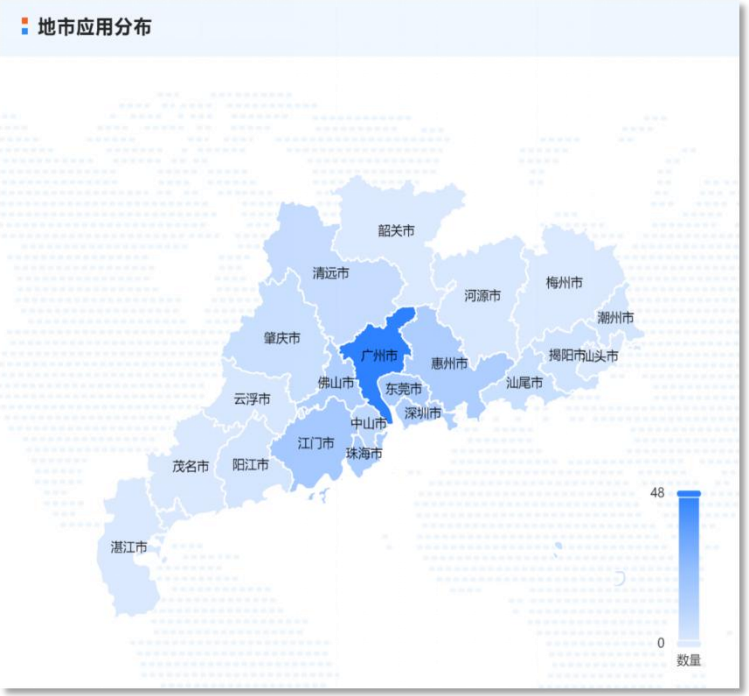

- 政府用户可通过**省数字政府项目管理平台（PC端）**和**粤政易（移动端）**进入“应用超市”，可以进行应用产品搜索、详情查阅、服务商咨询、应用推荐等操作。

- “应用超市”支持各部门查询**按地区、部门、应用主题**等分类查询，并按应用关注度生成专题榜单、高频应用，后续还将持续拓展更多分类。

功能定位

粤复用
数字政府应用超市

政企联动平台

➢ **助力企业展示推广优秀应用产品**

“应用超市”通过**应用关联产品**的方式，实现与企业的紧密连接，为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优秀产品复用各地提供了渠道，打通服务企业最后**“一百米”**，**形成政企互相合作、共同发展**的良好态势。

功能定位

粤商通

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广东政务服务网

企业移动端（粤商通）　企业PC端（政务服务网）

- 企业用户可通过**广东政务服务网（PC端）**和**粤商通（移动端）**进入“应用超市”，支持服务商进行企业信息维护、产品查询、关联的优秀应用案例查阅，提供产品申请发布功能。

- “应用超市”实现与我省**数字政府服务商资源池**的数据关联，上架优秀产品关联企业将展示在资源池内，并根据各项评价情况进入**服务商主要名录**，优先展示给各级政府部门。

服务声明

粤复用
数字政府应用超市

《“粤复用”—广东数字政府应用超市服务声明》条款

平台集中展示“三大清单”，提供上架服务，不涉及采购行为。

“应用超市”集中展示各级政府部门数字政府建设应用清单、数字政府服务商产品清单和省数字政府建设公共服务能力清单，提供应用产品查询、应用案例推荐、应用产品上架等服务。

平台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不涉及商业广告行为

“应用超市”所展示的信息内容仅供各级政府部门参考，所提供的服务商信息、联系方式和产品信息为各服务商自愿填报并承诺提供相应服务，本平台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不涉及任何商业广告行为。

平台保护用户个人隐私权

“应用超市”尊重并保护所有平台用户的个人隐私权，未经用户许可或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“应用超市”不会主动地将用户个人信息泄露给任意第三方。

上架方应确保内容不侵权

政府部门推荐应用和服务商上架产品时，应确保所发布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（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、商标权、专利权等），不会违反任何现行法律、法规、条例或规章，如造成法律纠纷及事故，由上架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上架方负责信息内容的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及真实性

“应用超市”上各类信息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由各上架方负责。

粤复用
数字政府应用超市

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

数字政府建设产业联盟